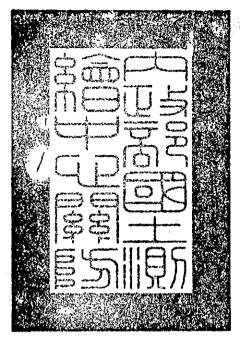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測資字第09911002221號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主任林燕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流通及資源共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閱覽及相關事宜,依本要點規定; 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測繪成果電子資料類別如附表一。
- 四、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提供項目如附表二。 提供電子檔資料時,應一併檢附詮釋資料。
- 五、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依附表三辦理。 前項附表內所需各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九;管制同意書格式如附表十;線上 申請流程如附表十一。
- 申請流程如附表十一。 六、提供電子檔資料,應視申請之資料量大小,選擇以網路或儲存媒體交付。 前項儲存媒體及申請圖籍資料,申請人得選擇臨櫃領取或郵寄。 提供機密測繪成果時,應加密處理、標示機密等級及編號,以儲存媒體臨櫃交付為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限。申請人領件時,應查驗本中心同意提供及證明保管人身分之文件。

- (一) 申請人資格不符第五點規定。
- (二) 申請文件不合程式或內容欠缺,或不完備。
- (三) 未依規定繳納規費。
- 八、受理本要點測繪成果電子資料申請使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 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駁回:

- (一) 申請提供項目不符第四點規定。
- (二)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 (三)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辦理機密測繪成果之申請使用應報原機密等級核定機關同意。

- 九、申請使用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應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繳費。 繳費方式得以臨櫃、電信網路線上付款或金融機構代收等方式辦理。
- 十、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申請使用機密測繪成果者應指定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非經原機密等級核定機關同意不得攜出或傳遞至國外。

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內容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類別說明表

資料類別	資料說明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	1.內政部授權供應之基本控制點測量成果,如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測量成果資料、高程測量成果資料及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2.本中心建檔管理之歷年基本控制點測量成果,如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一等水準點檢測成果、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控制點成果及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水準點成果。 3.本中心以內政部一等、二等基本控制點、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或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控制點成果為約制點位,所測設之三等基本控制點成果為約制點位,所測設之三等基本控制器以及其限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地籍圖資料	制點及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 本中心每月依據各登記機關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 用電腦作業系統、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 或內政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轉檔建立之地籍圖 資料。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	本中心保存歷年完成不因土地分割或合併而異動 之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土地段籍資料	本中心利用各地政機關辦竣地籍整理地區之地籍 圖資料加值處理並定期維護之全國各地段屬性資 料及地段外圍圖形資料。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	本中心陸續建置完成之全國性向量式電子地圖,如 道路、鐵路、水系、行政界、區塊、建物、重要地 標、控制點及門牌等圖層資料。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本中心將各類測繪成果(如地籍圖、土地段籍資料、控制測量成果資料、航照影像、交通路網圖、 地標資料、各級行政區域圖及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等)整合處理後以空間資料庫相關技術建置之國土 測繪整合資料。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項目表

資料類別	提	供項目		提供型態
		高程測量	成果資料	
		重力測量	成果資料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	控制測量成果檔	一等基本	控制點	電子檔資料
· 控削例里	控制例 里	二等基本	控制點	电丁倫貝州
		三等基本	控制點	
		加密控制	】點	
	地籍圖檔			電子檔資料
		A0尺寸	測圖比例尺	
		110/61	特殊比例尺	
地籍圖資料	地籍圖輸出品	A1尺寸	測圖比例尺	圖籍資料
	757年四州川山山	711/2 1	特殊比例尺	四相 只不
		A3尺寸	測圖比例尺	
		A5/C 1	特殊比例尺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	成果檔		電子檔資料
	地段外圍圖檔			電子檔資料
 土地段籍資料	地段屬性檔			電子檔資料
工地权相其们	地段示意圖	A	0尺寸	圖籍資料
	地权小总画	A	3尺寸	凹相只们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	果檔	電子檔資料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測繪圖資查詢系統	-		電信網路閱
四上內領正口貝竹	八倍四貝旦刊尔例	Li .		覽服務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說明表

資料類別		提供對象	申請方式
	機密	機關	填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
┃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			備函申請 1.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
红的为里风不良和	非機密		或郵寄申請
			2.線上申請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			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
数			郵寄申請
地籍圖資料		機關、團體及個人	1.填具申請書臨櫃、傳真
		人個人	或郵寄申請 或郵寄申請
			2.線上申請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線上申請

備註:

- 1.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減徵或免徵規費者,應填具申請書 備函申請。
- 2.線上申請服務網站為測繪圖資整合資料查詢申購入口網(網址: http://eservice.nlsc.gov.tw/CaseApply/),其中查詢國土測繪整合資料之服務平台 為測繪圖資查詢系統,其餘資料之線上申請平台為測繪圖資申購系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成果檔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申請(人)單	単位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	號		
聯絡地址	Ł								
THM 4分 1		姓名		國民身分證	È統一編號				
聯絡人	•	電話		傳真/電	郵地址				
用	用 途 □辦理測量工程 □辦理工程規劃 □辦理研究言□自行研究參考 □軍事使用 □其他								き用
資料種類	測割	没年度	作業名稱/行政區域	黑占有	號/坐標範圍			表說明	*
二、非經本 重製或 三、申請人	應中交将	京申請目 公書面許 才他人俱 料委託	日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 中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 使用。 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 成果者應指定專人保管,	製或交付他人欄載明,委託	使用,亦不得以 事務完畢後,應將	% % % M加或 回	之坐左機表填 改 7,	基基基控测海。圍占團名登料人人本本本制量量指指坐中團。 為不控控控點成成治 日本自團。 由 得	制制制 果則 申票清體 ,留點點點 資資計 區 填請 自 存存 人 人 應 行。
定機關 五、資料使	同意 用若	不得攜	出或傳遞至國外。 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 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份	法情事,概由日	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	事及刑事	責任。		
				Ę	申請人簽名:				
		. 1.	生畑ルナロ 吐・ ヰ		h 12	, ,		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辨理經過	收任	牛		資料處理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申請	供,原因: 人不符提供對象 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資料填寫不完整		

資料種類	測設年度	作業名稱/行政區域	點號/坐標範圍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1:一等基本控制點2:二等基本控制點3:三等基本控制點4:加密控制點
				5: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6: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作業名稱係指測設計畫 之名稱。
				※坐標範圍係指申請區域 左下及右上坐標。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輸出品申請書

共 百第 百

		,	ノ ロイ日	四柳山山				ゲ	7 只知	只
申請(人)單位	'立			代表人姓	名		立案證	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	产證統一編號					
797 100 / 0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用	途	□辦理測量 □自行研究			ĕ規劃 □辨珥 ┃ □其他 <u>-</u>	里研究	計畫	;	教學使用]
縣(市)	鄉鎮市區	地 (地段化		地號 (坐標範圍)			份數		填表說明	
					□測圖比例尺 □1/				全段圖請; 闌填「全段	
					□測圖比例尺 □1/			請	號或坐標 睪一選填。 張尺寸代碼	
					□測圖比例尺 □1/_			1:A 2:A	10 11	
					□測圖比例尺 □1/				13 關或團體 填 代 表 /	
					□測圖比例尺 □1/				;團體申請 案證號。	應填
					□測圖比例尺 □1/					
二、非經本中 重製或與 三、 章 對 員 料 使用	依申請目 心書面人 付他委託 資料委託 人 若涉及著作	可,申請人用。 用。 這理時,應於 F權、國家安	不得自行 書講	註欄載明,委認 觸法情事,概以	之人使用,亦不不 托事務完畢後,原 由申請人自負所有 ₹附收據提出疑義	悪將資料 所民事 の ・由本	料收回: 及刑事責	,受託 責任。	人不得留	存。
					申請人簽名	: _				
J	以上申訪	青欄位不 為	足時,	請填寫續頁	頁表格,以 ⁻	下由る	と 中心	3填	<u>寫</u>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担	蒙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	女金額	į		
辨理經過	收	(件	資	料處理	收費			領化	牛簽收	
經辦日期										
辨理人員							簽收 □ 函	: 送		運

-4 () >		地段	地號		紙張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代碼)	(坐標範圍)	繪圖比例尺	尺寸	份數	
				□測圖比例尺 □1/			※繪全段圖請於地 號欄填「全段」。※地號或坐標範圍
				□測圖比例尺 □1/			然地號或至標範圍 請擇一選填。 ※紙張尺寸代碼:
				□測圖比例尺 □1/			1:A0 2:A1
				□測圖比例尺 □1/			3:A3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测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檔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ي ح	不同 四 7 田 1	明百		共	貝尔	只
申請(人)單	位			代表人姓	名	ز	立案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	} 證統一編號				
柳裕人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用	途	□辨理測 □自行研		□辦理工程 □軍事使用	程規劃 □辨 ┃ □其他 <u></u>	理研究	計畫	】教學使用	ļ
縣(市)	鄉鎮市區	<u> </u>	刔	2段(段代碼)		圖檔格式		真表說明	
資料使用注意一、申請人服		的使用資料	,不得	移作申請目的夕	トシ体用。		換相 2:SHP 式) 3:MIF 換相 4:DGN(檔格 ※機關或	(AUTOCAD 圖 (ARCVIEW 圖 (MAPINFO 圖 MICROSTATIO 多式) 團體申請應 名;團體申請	檔形 形 場代
二、非經本中 重製成系 重請人將 四、資料使用	中心書面許 交付他人使 好資料委託處 日若涉及著化	可,申請人 用。 這理時,應於 f權、國家安	不得自和請書信	移作申請目的外行重製或交付代 構註欄載明,委該 關觸法情事,概以 ·交付起七日內檢	也人使用 , 亦不 託事務完畢後 , 由申請人自負所	應將資料 f有民事及 義,由本『	收回,受 刑事責任	託人不得留? 。	存。
	w i dia	+ 畑ル ナ	D nt	4 は 穴 偽っ			.	ं हो	
				請填寫續頁	只衣俗,以				1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	金額		
辨理經過	收	(件	資	料處理	收費		領	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ĝ [簽收:_ □函送 □網路(■郵貨 事輸 方式	

			1	共 貝弟 貝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段代碼)	圖檔格式	填表說明
				※圖檔格式代碼: 1:DXF (AUTOCAD 圖形交
				換檔) 2:SHP(ARCVIEW 圖檔格
				式)
				3:MIF(MAPINFO 圖形交 換檔)
				4:DGN(MICROSTATION 圖 檔格式)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申請(人)單	位				·		代表人	性名					立案證	號				
聯絡地址	:						•	'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	分證	統一編	烏號								
494 2047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邓地大	止								
用 途 □辨理測 □自行研							辦理工		- •		梓理石	研多	究計畫		教皇	學使	用	
年度	3	縣(市))	鄉釒	真市區			地	段(.	段代	碼)				填	表說	明	
																係指 地籍		
														\rightarrow	年度			
															應填	代表	長人	姓
																團體 案證		應
														\dashv				
資料使用注意	京事	項:																
一、申請人原 二、非經本口	應化	5.申請目									不 但	א ניו	4加武改	计良岩	동 411 년	左山	, 白	仁
重製或交	交介	寸他人使	用。															
三、申請人將四、資料使用	目若	涉及著作	「權、」	國家安?	全等相關	關觸法	情事,概	由申	請人	自負戶	听有日	专	及刑事	責任	0			
五、申請人如 理。	對	交付之資	料有氣	足義,應	於資料	交付方	起七日內	檢附中	샃據提	出疑	注義 ,	由為	本中心查	明處	理,	逾期	不予	受
六、備註:_																		_
								申	請人	簽	名	: <u> </u>						
	以	上申訪	青欄化	立不足	足時,	請求	真寫續	頁表	長格	,以	下	由	本中バ	3填	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號碼					收	據號碼	馬				
預收日期		年	J	月	日	預	收金額				,	應	收金額	Ą				
辨理經過		收	【件		資	科	 是理		Ч	文 費	,			領	件簽	收		
經辦日期																		
													簽收	•				
辦理人員													I	· ·送		郵	貨造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_	払			
													網.	路傳	- 期_	Ŋ	玐	_

				7 X 7 X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段代碼)	填表說明 ※年度係指該地段
				辦理地籍測量之
				年度。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土地段籍資料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申請(人)單位		立				代表人姓	名	名			立案證號					
聯系	各地址															_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	}證統	一編	號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用	途	□辨理測量工程 □			辦理工程規劃 □辦理研			干究言	究計畫 □教學使用			用			
	714	-20	□自行研究	已參考		□軍事使用 □其			:他							
資料	日名	(±)	1.h ==6=	声功		始 7 / 古 一	च च च		JE	n L		بد		14 4	ח נעב	n
種類	称	(市)	地以一	事務所		鄉鎮市	1 65	38	 代报	尺寸	153	數	※資	填表 料種類		
														: 地段 : 地段		
														· 地段 : 地段		
													_			意圖請 寸及份
													數		K/C	1 20
														.張尺、 : AO	十代石	馬:
													2	: A3		
																申請應 名;團
													滑豐	申請原		立案證
													號	°		
	用注意 請人 雁		的使用資料	,不得:	移作 申	詰目的分	トシ 体	用。								
二、非	經本中	心書面許	可,申請人						亦不	得以	人附力	口或证	改良資	料為	由:	自行
		付他人使 資料委託處	用。 益理時,應於	申請書係	黄註欄 載	找明,委	託事務	完畢	後,	應將	資料	收回	,受言	七人不	得留	存。
			F權、國家安 料有疑義, 履												針田 :	太子会
理	9 0	1人11~月	7171 XC32 18	50、只有1	ZNZ	C H 1 1/18	2111123	IMAK D	П ЖС а	ł .	44-1	و پ	1.71%c	- <u>-</u>	ff 23/1/	r 1 X
六、備	註:															
							申訪	青人	簽	名:						
	Ľ	以上申請	青欄位不 足	足時,	請填	寫續頁	負表を	格,	以	下日	日本	中,	ひ填	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	號碼				ų	攵據	號石	馬			
預收	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	金額				J.	應收	金額	頁			
辨理	經過	收	件	資	科處	理		收	費				領化	牛簽	收	
經辨	日期															
											2	多收				
辨理	人昌										(文 厂	· —			壬17 1	生 選
	八只											_	5送			貨運
												網]路傳	輸_	方.	式

-						共 貝弟 貝
資料	-4 () S					
種類	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	紙張尺寸	份數	填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地段示意圖
						2:地段外圍圖檔
						 3:地段屬性檔 ※申請地段示意圖請
						填寫紙張尺寸及份
						數。
						※紙張尺寸代碼: 1:A0
						2: A3
						-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檔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申請(人)單位	Z.			代表人姓	名		立案證號			
聯絡地址				-	•	,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					
柳裕人	電話	傳真/電郵地址								
用:	途 	□辦理測量工程 □辦理工程規劃 □辦理研究計畫 □教學使用□自行研究參考 □軍事使用 □其他								
縣(市)			圖號					填表說明		
	市 石。			(E) #/U			***	祭(市)請依需要 縣(市)請依需要 屬號請係1/5000基 本圖圖號填寫。 機關或限體申請應 人體申請應填 名;團體 名案證號。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備註: 申請人簽名:										
L	人上申言	清欄位不足	足時,	請填寫續員	[表格,以 ⁻	下由	本中心基	真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	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	收金額			
辨理經過	ų	<u></u> 文件	資治	料處理	收費	1	領	件簽收		
經辨日期					·					
辨理人員							簽收:_ □ 函送 □網路(

縣(市)	圖號	填表說明
		※縣(市)請依需要 填寫。
		※圖號請依1/5000基本圖圖號填寫。
		※機關或團體申請應填代表人姓
		名;團體申請應填 立案證號。

測繪成果管制同意書								
為((申請目的)	需要,茲收						
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	(成果名稱)	(詳如清冊),						
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指派專人保管前開資 關規定妥善使用,立		機密保護法等相						
二、如需委託其他單位	處理前開資料,應於委							
「受託人應指派專/ 他人使用,並於業系	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 务完成後繳回」。	·自行複製或交付						
三、倘違反上開義務,願	頁負國家機密保護法、著	作權法及其他相						
關法令之法律責任。 此 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領取機關	:(機關名稱)(i	青加蓋機關印信)						
保管人:								
聯絡住址	<u>:</u> :							
聯絡電話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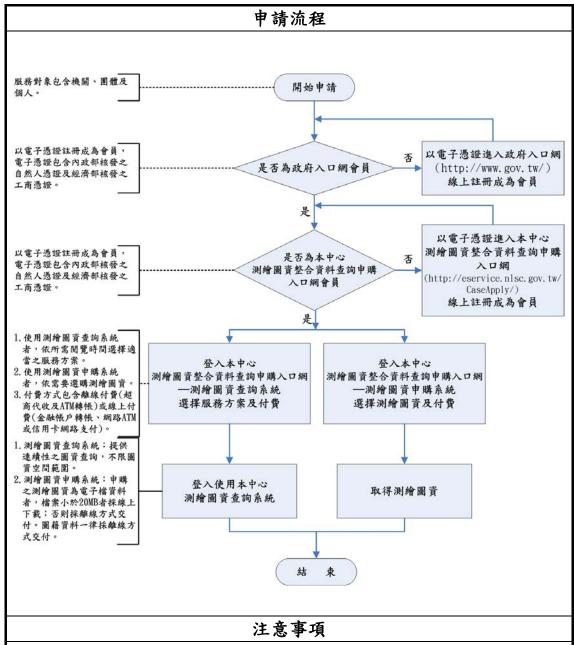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線上申請流程



- 一、系統以全日開放為原則,倘因系統維護或因應突發狀況需要,將縮短或停止 開放,並事前或臨時通告,本中心不負損害賠償。
- 二、系統以電子憑證進行登入認證,本中心不負電子憑證遺失或冒用等之損害賠償。